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3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陳俊男

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鑒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
萬捌仟壹佰柒拾陸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
定必要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0復定有明文。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
「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
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
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
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

01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圍牆完
02 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違約
03 金，而原告上開第一項聲明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參酌
04 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05 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另該聲明乃屬定期給
06 付性質，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按日給付5,000元
07 部分，要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又該
08 收取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09 規定，以推定權利存續十年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2
10 50,000元【計算式：5,000元×365日×10年＝18,250,000
11 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回復原狀費
12 用1,762,77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
13 62,777元。另原告第二項聲明與首開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
14 不同，且非同時存在，亦無主從關係，非其附帶請求，應合
15 併計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012,777
16 元【計算式：18,250,000元＋1,762,777元＝20,012,777
17 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8,176元。倘若原告欲減
18 縮訴之聲明，請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20 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劉興錫